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政蓉
電話：03-3386021#1430
電子信箱：001394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環廢字第1120047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30306I_1120047689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本市飲料店自112年7月1日起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政策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4月26日環署基字第1121046972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限塑政策擴大限制對象別，本市飲料店自112年7月1日起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（包括石化基塑膠、生物基塑膠及生物可分解塑膠），限制使用對象包含茶飲店、咖啡店、冷熱飲店及攤商（鋪、販）。
- 三、為擴大旨揭政策宣傳效果，請貴單位協助以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協助利用貴管公共播放設備宣傳桃園市飲料店禁用塑膠杯政策宣導DM（附件）。
 - （二）協助利用貴管LED跑馬燈字幕機宣傳文字內容如下：「桃園市飲料店自112年7月1日起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（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農會

學務處 112/06/05 10:58



1120004529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